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580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欣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蔡志忠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214號），被告承認被訴犯罪事實，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欣芸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為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規定，此有罪判決書之製作，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得製作略式判決書，合先敘明。

貳、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就犯罪事實部分，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4行「14時37分」更正為「20時9分」；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欣芸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坦承犯行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本案雖有3次提領款項之行為，惟各次所侵害者為同一告訴人嚴郁舲之財產法益，且提領款項之時間、地點密切接近，堪認被告提領款項之各次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割裂，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各應僅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即已足。

二、被告係出於共同參與洗錢犯罪以獲利之單一犯罪目的，加入本案詐欺集團，除詐欺取財及附隨必要之洗錢行為外，尚無參與其餘犯罪行為，犯罪目的單一，是其本案所犯上開2罪，於時間、地點部分合致，成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卷內無證據可積極證明「陳麗羽盈鑫榮資產」、「吳明誠盈鑫榮資產」為不同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成立共同正犯。

四、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理程序時，均自白犯行，並供稱：本案並無犯罪所得等語（本院卷第71頁），且依卷存事證，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受有犯罪所得，故無須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至被告於警詢時已供承其參與之本案客觀事實，而司法警察並未告知其可能涉嫌之罪名（警卷第4至9頁），另因檢察官並未於偵查中訊問被告，致被告無偵查中自白之機會，是自宜寬認被告已符合偵查及審理中自白，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爰予適用而減輕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備相當智識之成年人，且明知近年來詐騙犯案猖獗，利用人頭帳戶存、提領詐欺贓款之事迭有所聞，竟仍率爾提供本案帳戶，並提領本案帳戶內來源不明之新臺幣9萬元款項，再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以隱匿犯罪行為與犯罪所得，除徒增檢警偵辦犯罪之困難之外，亦增加告訴人求償之困難度，所為實有不該；但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非劣，憾未與告訴人成立調、和解或賠償損害，復念及被告本案係擔任出面提領款項、承擔風險最高之最底層車手角色，非犯罪主導者，參與犯罪程度無法與首謀等同視之，於量刑上亦應一併納入斟酌；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檢察官、被告對刑度之意見、告訴人本案遭提領之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刑處分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又被告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和解或賠償損害，已如前

述，是尚難認對其所宣告之刑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故無從依被告及其辯護人所請而為緩刑諭知，附此敘明。

肆、沒收部分：

一、被告陳稱其未因從事本案洗錢等犯行而實際獲有報酬，且依卷存資料，亦無證據可以證明被告所述為不實，已如前述，自不生沒收或追徵價額與否之問題。

二、被告就本案所提領轉交之詐欺贓款，亦屬洗錢標的，原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併追徵價額，然酌以被告於本案中非居於犯罪主導地位，且業將該些詐欺贓款按指示轉交給詐欺集團所指定之收水成員，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該些詐欺贓款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是如仍對其宣告沒收該些詐欺贓款及追徵價額，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對被告宣告沒收其所提領轉交之詐欺贓款或追徵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晴玲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宇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衡以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儀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214號

被　　告　吳欣芸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欣芸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已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如將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份子利用以詐術使他人將款項匯入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後，再予提領運用，亦知悉代他人領出匯入自己金融帳戶內之不明款項，極有可能係詐騙集團收取犯罪所得之犯罪手法，且可免於詐騙集團成員身分曝光，而規避檢警查緝，並掩飾詐騙所得之實際去向，製造金流斷點，是持金融卡提領匯入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款項後交予不詳之人之行為，常與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卻因需錢孔急，竟

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麗羽盈鑫榮資產」、「吳明誠盈鑫榮資產」（無證據證明有3人以上）共同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先由吳欣芸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14時37分許，以LINE傳送其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存摺封面、內頁予「陳麗羽盈鑫榮資產」，另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嚴郁舲，致嚴郁舲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再由吳欣芸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依「吳明誠盈鑫榮資產」指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埔里第三市場郵局附設自動櫃員機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存款，再至埔里鎮東榮路與南盛街口，交予「吳明誠盈鑫榮資產」指定之人，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為洗錢行為。

二、案經嚴郁舲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欣芸於警詢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114年12月22日14時38分許，以LINE將其所申辦之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LINE暱稱「陳麗羽盈鑫榮資產」，另依LINE暱稱「吳明誠盈鑫榮資產」之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地，提領附表所示之金額現金後，再前往埔里鎮南盛街與東榮路口，將上開詐欺贓款交予其指定之人之事實。

2	①證人即告訴人嚴郁舲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③告訴人嚴郁舲提供之匯款紀錄截圖、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告訴人嚴郁舲遭詐欺，而依指示匯款之事實。
3	被告與LINE暱稱「陳麗羽盈鑫榮資產」、「吳明誠盈鑫榮資產」之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埔里第三市場郵局監視器畫面截圖	證明被告有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並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騎乘機車至如附表所示之地點提領之事實。
4	本案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表、南投縣埔里鎮南盛街與東榮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陳麗羽盈鑫榮資產」、「吳明誠盈鑫榮資產」等人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其等共同誘騙同一被害人匯款後，由被告提領數次款項，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罪目的及決意，並分別侵害相同法益，時間又屬密接，各該評價為包括一行為之接續犯。再被告就上開犯行，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檢察官　王　晴　玲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張　裕　東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1	嚴郁斡（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2月24日前某時起，在社群軟體Threads上張貼不實之贈送螢光棒貼文，待嚴郁斡於114年12月24日某時許點擊該貼文後，詐欺集團成員隨即以通訊軟體LINE假冒賣貨便客服誆稱：需先實名認證，始能獲得螢光	114年12月24日13時1分許	9萬100元	本案帳戶	①114年12月24日13時8分許 ②114年12月24日13時9分許 ③114年12月24日13時10分許	①2萬元 ②6萬元 ③1萬元	南投縣○里鎮○○路00號之埔里第三市場郵局附設自動櫃員機

		棒云云，嗣嚴郁斡於過程中另提供自身其他帳戶予假中信專員發覺有異，先行將帳戶內存款轉出後，假中信專員又誆稱：擅自將帳戶內存款轉出將使帳戶遭凍結，需依指示匯款始能解除警示問題，致嚴郁斡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所示帳戶。						